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便函〔2026〕628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方便各地准确理解、把握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各个环节及要求，根据实地走访调研情况，我部请浙江省民政厅、重庆市民政局、四川省民政厅梳理相关案例，形成了典型案例材料，现印发给你们，供工作中参考借鉴。



浙江省、重庆市、四川省典型案例

资不抵债类案例（一）

一、被继承人基本情况

被继承人何某，男，教师，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人，1981年10月出生，2019年10月因突发心肌梗死去世，生前已协议离婚并完成财产分割，遗有一名未成年子女（何某博）及年迈父母（何某义和叶某），合计3名法定继承人。另，上述3名法定继承人，均已在义乌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义乌法院）民事判决书中明确表示放弃继承何某的遗产。

二、遗产管理人指定过程

2022年11月，何某的利害关系人（债权人）某村镇银行向义乌法院申请，主张指定义乌市民政局为何某的遗产管理人。义乌法院适用特别程序进行了审理，并于2022年12月2日作出指定义乌市民政局为何某遗产管理人的判决。

三、遗产及债务清查情况

义乌市民政局作为遗产管理人委托律师事务所实施相关遗产清理、遗产保管、债权债务处理、遗产分割及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并在此过程中发布债权申报公告，通过询问、查询、走访等多种方式对何某遗产及债务进行全面调查核实。

经查，何某名下除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等外，无其他财产，法院强制执行了何某养老保险、公积金、医疗保险及学校奖金 18 万余元，尚有 6.5 万元的遗产。另查清，何某生前欠 12 位债权人共 162 万余元。

四、遗产处置情况

在完成调查及债权审核后，义乌市民政局会同义乌法院积极探索遗产处置工作，按照法院建议参照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指引，对何某生前债务进行集中清理。2023 年 3 月，义乌市民政局主持召开了债权人会议，经全体债权人表决同意，何某名下 6.5 万元遗产按比例分配给 12 名债权人，义乌市民政局完成全部遗产管理履职工作。

五、主要体会

（一）强化操作指引

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较为原则、国家层面尚未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的实际，义乌市民政局主动研究制定了《义乌市民政局关于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系统性地将法律条文转化为职责清晰、程序可视、操作可行的工作规范。《指引》构建了双轨并行的程序启动机制——既可经法院指定，也可由民政部门依职权主动启动；系统设计了涵盖尽职调查、遗产清理、债权债务确认和处理、债权人会议、遗产处置、遗产分配等环节的全链条业务流程，并配以一系列标准化文书模板，为依法履职提供了系统性的内部依据。

（二）引入专业力量

义乌市民政局针对无遗产管理专项编制、未配备法律专业人员的实际，借鉴企业破产清算中的成熟做法（如债权人会议、债权申报、专项审计等），授权委托具备破产管理人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参与遗产管理事务，确保遗产处理过程的公正、透明与高效。何某案中即委托专业律师具体实施遗产清查、债权审核等事务，该律师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免费提供法律服务，保障了案件顺利办结；在后续案件中，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明确律师服务费用从遗产价值中优先列支，形成了“民政主导、专业实施、债权人监督”的协作模式。针对遗产资金管理缺乏上级明确规定的实际，主动探索，与律师事务所、银行签订三方协议，开设遗产管理人专用账户。所有归集的遗产资金均通过该专户统一管理、统一支付，确保资金安全、流向可查。同时明确遗产管理费用在债务清偿中优先支付，保障管理工作的基本运行成本。这一做法有效防范了资金管理风险，也增强了债权人对遗产分配过程的信任。

（三）妥善破解难题

一是一次性集中化解债务纠纷。义乌市民政局和义乌法院加强沟通协作，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做法引入遗产管理人案件。何某案中，遗产仅 6.5 万元，而债务高达 160 余万元，涉及 12 名债权人。通过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全体债权人表决同意按遗产比例分配方案，一次性化解所有纠纷，避免了大家反复打官司。这种集中清理模式，既减少了诉讼案件，又让债权人按比例公平

受偿，遗产分配更加合理。**二是解除家属债务困境。**何某年迈的父母和未成年的孩子，因被列为被执行人长达三年多，生活受到很大影响。案件办结后，他们不再被列入失信名单，解除了限制消费措施，生活回归正常。由义乌市民政局担任遗产管理人，不仅理清了债务，也让无辜的家人不再因逝者债务而承受不利影响，体现了法律的人文关怀。**三是保障程序公开透明。**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设置前置公告程序，让所有利害关系人都有机会知晓并申报债权；同时引入债权人会议双重表决规则，重大事项需经债权人同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使公权力介入私人遗产事务的过程更加规范、透明，兼顾公平与温度。

资不抵债类案例（二）

一、被继承人基本情况

被继承人方某，男，1969年8月出生，2022年7月16日在浙江省金华市去世。方某的第一顺位继承人有母亲、儿子（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为方某前妻），第二顺位继承人为方某兄弟四人，合计6名法定继承人。另，上述6名法定继承人，均已在婺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中明确表示放弃继承何某的遗产，且方某生前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债权人二十余人。

二、遗产管理人指定过程

被继承人的债权人叶某作为利害关系人向婺城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法院查明方某生前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亦未订立遗嘱，且其第一顺位、第二顺位法定继承人均放弃继承被继承人方某的遗产，法院于2023年11月28日判决指定婺城区民政局为方某的遗产管理人。

三、遗产及债务清查情况

在接受指定后，婺城区民政局与多个部门进行沟通协商，并通过委托公证处对方某的资产情况进行调查。通过查询方某银行账户资金、社保账户资金、网络资金等调查其名下存款情况；通过查询不动产登记、车辆登记、股权登记情况，调查其名下动产、不动产、财产性收益情况；向方某前妻、兄弟、同事等知情人调查方某生前财产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收集相关财产线索。经查

询，方某名下无不动产，有长安牌汽车一辆，存款共 670.45 元，社保账户资金共 126789.57 元，遗产查明后均统一保管在公证处账户下。

婺城区民政局分别在婺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方某生前所在单位公告栏和生前所在社区公告栏张贴了债权申报公告，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已接受债权申报 21 笔，后续又有 2 名债权人进行了补充申报，23 名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总额为 400 余万元。受遗产调查权限、调查技术等限制，婺城区民政局在调查过程中提示各债权人认真审核并可对不充分、不真实的内容提出异议或者提供准确、具体的财产线索。债权人反映方某系老浙赣线农场段厂房股东（持股 30%），因未能查询厂房的产权证，亦无持股凭证或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显示方某的持有情况，但婺城区民政局仍积极对该财产线索开展调查，并采取诉讼等方式，最终追回 20 余万元厂房租金收益。

四、遗产处置情况

2024 年 8 月召开了首次债权人会议，由于大多债权人仍有较多顾虑，未能顺利进行遗产分配。2025 年 7 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遗产分配方案，会后婺城区民政局即委托公证处向各债权人统一付款。

五、主要体会

（一）坚持依法履职，构建部门联动、专业支撑的工作格局

遗产管理人职责的履行不能依靠单打独斗，婺城区民政局通过主动协调公安、不动产、公积金等部门，委托公证处利用其遗

产查询系统初步摸清遗产底数；同时，将清查出的遗产统一交由公证处保管并开设专用账户，借助第三方的公信力与专业性解决了民政部门自身账户管理受限的难题。实践证明，只有强化部门协同与专业力量引入，才能破解遗产查询难、保管难的问题，确保遗产管理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

（二）坚持程序正义，建立公告申报、会议决策的处置机制

面对资不抵债的复杂局面，婺城区民政局借鉴成熟的企业破产清算理念和规则，严格规范债权申报、审核、确认流程；顺利召开债权人会议，全面公开遗产状况、债务明细及分配方案，充分保障债权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最终分配方案获得全体债权人一致通过，实现了有限资产的依法公平分配，避免了资产流失和矛盾升级。

（三）坚持主动担当，确立应查尽查、应收尽收的维权策略

面对本案厂房股份纠纷这一疑难线索，并未因资不抵债而消极懈怠或简单弃权。基于对民法典规定的遗产管理人职责内涵的深刻把握，婺城区民政局果断采取诉讼手段，积极追索被侵占的遗产权益，体现了民政部门作为法定遗产管理人的履职担当，最大限度维护了全体债权人的整体利益。

资不抵债类案例（三）

一、被继承人基本情况

被继承人张某，男，1971年8月出生，于2020年12月31日去世，生前住所地在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杨路街道。离异，育有一女（第一顺位继承人），父母均在世（第一顺位继承人），有一妹（第二顺位继承人）。故张某共有第一顺位继承人3人、第二顺位继承人1人，合计4名法定继承人。另，前述4名法定继承人，均已在重庆市九龙坡区法院的判决书中，出具了声明明确表示放弃继承张某的遗产。

二、遗产管理人指定过程

2022年5月，张某的利害关系人（债权人）庄某向九龙坡法院申请，主张指定九龙坡区民政局（以下简称九龙坡民政）为张某的遗产管理人。九龙坡法院于2022年5月开庭审理此案，并于2022年5月16日作出指定九龙坡民政为张某遗产管理人的判决。

三、遗产及债务清查状况

九龙坡民政在被指定为张某的遗产管理人之后，委托律师进行后续工作的处置，律师通过实地走访调查车管所、公积金、社保、医保、市场监督、房地（含外地）等委办单位和银行、证券机构、法院调取张某涉诉涉执案件等，核查张某的财产情况，确认张某的遗产涉及：

1、银行存款合计人民币 1.11 元（以下币种同）；

2、1 处不动产（九龙坡区石杨路 234 号 10-7 号房屋，有抵押查封）；

四、遗产管理处置现状

九龙坡民政自担任张某的遗产管理人以来，切实履行遗产管理人的职责。张某遗产管理案件是九龙坡民政担任遗产管理人的第一个案件，律师在查询张某银行存款时几乎查遍重庆市所有银行，最后将查询结果与法院执行张某以前案件中的查询结果进行比对，发现两者基本吻合。在查到张某拥有九龙坡区石杨路某处房屋 1 套时，为明确该房屋内的财产状况、接收该房屋合理合法，特请公证处对整个接收过程进行公证，并制作公证文书存档，对后续涉及处理被继承遗产提供了有力佐证和指导作用。

后依据张某作为被执行人的某执行案件恢复执行，对张某九龙坡区石杨路房屋进行拍卖处置，律师均全程参与。经最终调查，九龙坡民政发现，张某整体资不抵债。已确认债务达 70 余万元（含房产金融抵押），经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处置房屋价格为 410336 元，已支付给抵押债权人，剩余无遗产，不足以清偿张某的所有债务。该案已结案。

五、小结

1.专业化、规范化履职。遗产管理属于专业化法律事务，涉及物权、债权、司法执行等多重法律关系，民政部门缺乏专业法务和处置经验，通过委托专业机构、依托司法程序、规范流程管

控，能够有效弥补履职短板，规避履职风险，确保每一项履职行为合法合规、有据可查。

2.全面核查、规范接收和保管遗产。资不抵债类遗产案件处置的核心关键，不在于遗产价值多少，而在于遗产核查全面性、财产交接规范性、证据留存完整性，唯有穷尽核查、规范留痕，才能精准认定资不抵债事实，保障债权人和逝者的合法权益。

3.有效利用资源查询遗产。个别被继承人已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可利用其之前案件中的财产查询结果、债权债务关系等已有资源，避免重复用功。

4.精准界定遗产管理人权责。民政部门的核心职责是清理遗产、保全财产、协助司法处置、依法清偿债务、终结继承纠纷，而非“接手债务”，承担无限偿债责任。

有剩余遗产类案例（一）

一、被继承人基本情况

被继承人李某，男，1933年12月出生，金华市婺城区某公司退休职工，享受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待遇。2019年8月2日起，李某生活处于半失能状态，由原单位职能部门担任实际监护人，安排李某半失能后的晚年生活。2023年9月26日，李某因病去世。李某系孤儿，生前独居，未结婚也未育有子女，其档案内所有涉及家庭成员的内容均为“无”，无法定继承人对前述财产进行继承。李某本人亦未留有法定形式的遗嘱或遗赠协议，其仅有的社会关系为其离退休的工作单位和其生前的照料人。李某的遗产在生前就由其照料人代为保管。

二、遗产管理人指定过程

2025年3月被继承人李某生前单位申请婺城区民政局担任李某的遗产管理人，婺城区民政局认为自身缺乏对被继承人人身关系的调查能力，难以认定被继承人确无继承人的事实，经与法院协商，向申请人释明后，由李某生前照料人作为利害关系人向法院提出指定遗产管理人的申请。2025年10月法院指定婺城区民政局担任李某的遗产管理人。

三、遗产及债务清查

婺城区民政局与公证处协商并签订委托协议，明确了委托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经公证处协助查询，查明李某遗产共计

43 万余元。同时还在婺城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债权申报公告，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未收到债权申报。

四、无主财产认定

本案无任何人对李某遗产主张相关权利并进行债权申报，债务处置及财产关系处置工作已经全部完成。目前婺城区民政局已准备好相关证据材料，并向法院提起无主财产确认之诉，确认遗产无主后，拟将李某遗产收归国有。

五、主要体会

（一）坚持审慎认定，依法厘清履职边界

婺城区民政局在受理环节，考虑到自身履职困境，并未自行草率判断或机械受理。通过主动协商法院，引导符合条件的利害关系人启动司法指定程序，将这一涉及人身关系的核心判断权依法交由司法机关行使。这一做法有效规避了民政部门超越职权范围开展调查的履职风险。

（二）坚持规范透明，严格履行公告程序

在完成遗产调查核实后，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债权申报公告，主动将遗产管理信息向社会公开，确保程序完整、留痕可溯。这种做法既保障了潜在债权人的法定权利，也为后续无主财产的认定和收归国有奠定了坚实的程序基础。

有剩余遗产类案例（二）

一、被继承人基本情况

被继承人罗某，男，1983年12月生，于2024年1月20日去世，生前户籍在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街道，未婚，智力残疾二级。罗某之父于2005年去世，罗某之母李某某于2023年去世，罗某在其母去世后被送至养老院生活。无证据证明罗某有法定继承人。

二、遗产管理人指定过程

2024年5月，罗某的利害关系人（债权人）重庆市九龙坡区某养老院向九龙坡区法院申请，主张指定重庆市九龙坡区民政局（以下简称九龙坡民政）为罗某的遗产管理人。九龙坡法院开庭审理后，于2024年5月15日作出指定九龙坡民政为罗某遗产管理人的判决。

三、遗产及债务清查状况

九龙坡民政在被指定为罗某的遗产管理人之后，通过委托律师核查被继承人生前涉案情况、实地调查社保、不动产登记中心、银行等机构后，确认罗某的遗产涉及：

1. 李某某（罗某之母）名下银行存款合计人民币204394.47元（以下币种同）；

2. 罗某继承其母亲李某某名下位于九龙坡区石坪桥冶金三村的房屋一套；

- 3.李某某（罗某之母）去世后待领取的抚恤金 27528.16 元；
- 4.罗某名下银行存款合计 1229.5 元；
- 5.罗某在养老院生活期间的费用 6600 元未支付。

四、遗产管理处置现状

九龙坡民政自担任罗某的遗产管理人以来，切实履行遗产管理人的职责，参与 2 起涉及罗某的法律诉讼，并依法对罗某的遗产进行处置：1.给付罗某某遗产分配款 110000 元（罗某某在罗某及其母在世时进行了照顾，法院判决支付）；2.支付案件受理费 3000 元。

剩余银行存款及抚恤金共计 120152.13 元已转存至九龙坡民政的银行账户。对于罗某继承其母亲李某名下位于九龙坡区石坪桥冶金三村的住房，因无由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后如何处置被继承人住房、车辆、股权等遗产的相关规定，待处理。

复杂社会关系调查类案例

一、被继承人基本情况

唐某，女，教师，1931年生，2025年1月去世，生前系某中学退休教师，学校前期排查暂未发现存在直系亲属及法定继承人，其晚年由学校照料，遗产以现金、银行存款等动产为主，学校暂管部分遗物但无处置权。唐某出生在新中国成立之前，家庭情况复杂，且另有档案记录其曾有婚姻、异地工作经历，需核查档案及户籍信息。

二、遗产管理人指定情况

了解到唐某逝世等相关情况后，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主动作为，联合相关律师事务所、唐某生前单位组成工作小组，研商处置措施。随后，区民政局邀请省民政厅、市民政局、相关部门、狮子山街道负责人和行业专家召开协调会，商定由律师事务所拟定工作方案，指导唐某生前所在单位固定证据，并以利害关系人身份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锦江区法院受理该案。

考虑到唐某生前所在单位作为利害关系人同时也是遗产管理申请人，外调困难，经工作小组研商，委托蜀都公证处指导成立的安诺监护中心（四川省首家可以做社区监护的社会组织）代为完成外调工作。因唐某家庭状况复杂，其继承人查找工作较为复杂：一是完成本地户籍与社会关系全面排查，未发现唐某的继承人；二是由狮子山街道、狮子山派出及公证员组成工作组，赴

唐某出生地德阳市中江开展跨区域亲属核查，通过大量走访也未查找到法定继承人，并且公证员出具了走访工作笔记。经过多方努力，相关继承人查找的证据资料在审限内提交法院。法院对调查工作给予高度认可，迅速作出判决，指定锦江区民政局担任唐某遗产管理人。后续，锦江区民政局将继续推进遗产管理工作。

三、主要体会

（一）依托专业力量，提升遗产管理工作法治化水平

案件办理全程，引入专业律师团队提供法律服务，律师团队不仅可以拟定工作方案、指导证据收集与固定、参与法律论证和程序推进，更重要的是可以专业性地清晰界定各参与主体的法律边界与职责权限，明确民政、街道、公安、学校、公证等部门在继承人查找、遗产清点、调查取证、程序推进中“能做什么、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确保各单位在法定权限内履职，杜绝越位、缺位与错位。通过专业力量嵌入，有效弥补行政部门在继承法律实务、司法程序操作上的专业短板，提升民政履职的规范性、严谨性，防范行政风险，确保遗产管理人申请、继承人核查、遗产处置等各环节均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开展。

（二）强化部门协同，构建高效联动处置工作格局

面对无人继承遗产处置无成熟先例、跨部门协作需求高的特点，民政部门主动牵头、靠前统筹，联合被继承人所在单位、司法行政、公证、法院及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建立信息共享、分工协作、会商研判的工作机制。明确各单位在证据固定、线索核查、程序推进中的职责分工，打通户籍查询、外调核实、司法申请等

关键环节，形成“民政统筹、单位配合、部门支撑、专业保障”的闭环处置模式，高效破解案件推进中的各类堵点问题。

（三）锚定社会组织培育方向，补齐基层治理实务短板

本案办理过程中，实地外调、精细化线索摸排等事务性工作，暴露出单纯依靠行政力量，在基层服务末梢、跟踪调查等环节存在人力与灵活性不足的问题。深化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是未来完善遗产管理服务、充实基层治理力量的一种方式。通过培育具备社会调查、事务协助、民生服务能力 的专业社会组织，可有效弥补行政履职的现实短板，构建“行政主导、社会参与、协同发力”的长效机制，为无人继承遗产处置、特殊群体身后事保障等民生工作，提供更可持续、更贴近基层的社会化支撑。

（四）前移工作关口，做好特殊群体前端预防与意识唤醒

针对辖区独居、无亲属照料等特殊老年群体基数较大、遗产处置风险前置的特点，必须抓好源头治理、前端防控，应将遗产管理相关工作融入日常社区走访、普法宣传等工作，通过政策宣讲、入户提醒、案例告知、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面向特殊群体及其所在单位、辖区开展遗产处置、遗嘱订立、权利义务告知等普法引导与意识唤醒，推动相关主体明晰身后事办理、遗产管护的法定要求，从源头降低无人继承、遗产无人管护等问题的发生概率，实现从被动处置向主动预防转变。

特殊身份类型案例

一、被继承人基本情况

被继承人徐某，女，生前系特困供养对象，2001年3月出生，智力残疾二级，精神残疾一级，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弃婴，由金华市永康市福利院集中养育，2013年8月落户登记在福利院；2019年3月年满18周岁，转为城市特困人员，2019年4月开始享受特困人员救助；2024年1月28日死亡。2024年2月火化，安葬于永康市级公墓树葬区。根据永康市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相关丧葬费用全免。

二、工作流程

针对徐某特殊身份，永康市民政局以监护人的身份主动履行遗产管理人的职责，由于2013年8月落户前无任何财产，落户后生活来源为机构集中供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特困人员救助金。经查询，其遗产仅为银行存款、丧葬费，无外债，其银行存款2024年3月上缴国库。

三、主要体会

（一）精准确定责任主体，打通孤儿转特困人员身后事政策落地堵点

特困人员身后事处置工作，虽然省级政策已明确集中供养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但在实际操作中，普遍存在惯例与政策脱节、机构以“无先例”为由推诿等问题。本案中，徐某作为福利院孤

儿转为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永康市民政局主动履行监护人职责，依法依规办理火化手续，有效避免了因机构推诿、无先例可循导致的后事搁置。该做法立足当事人特殊身份，精准确定责任主体，打通政策从文件规定到实际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切实保障了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

（二）部门协同补齐手续，破解特困人员遗产处置资格认定难题

本案中，银行对永康市民政局作为徐文凤遗产管理人的身份存在疑虑，导致遗产无法正常查询、销户和提取。针对上述问题，永康市民政局主动对接，联动街道办事处出具委托书，以救助供养服务协议为依据，补齐必要手续，破解了资格认定与业务办理障碍。在目前尚未出台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实施细则的情况下，该做法体现了民政、街道、金融机构等部门既各司其职、遵守各自制度要求，又协同发力、有效解决实际问题的工作格局，提升了特殊群体事务处置效率，具有积极的实践参考价值。

驳回原告诉求类案例（一）

一、被继承人基本情况

被继承人吴某，男，1961年12月生，于2022年9月15日去世，生前户籍在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长年人户分离。有两段婚姻，均离异，育有一女一子（第一顺位继承人）；父亲在世（第一顺位继承人）。故吴某共有3名法定继承人。另，3名法定继承人，均已在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的谈话笔录民事判决书中，明确表示放弃继承吴某的遗产。

二、遗产管理人指定过程

2025年2月，吴某的利害关系人（债权人）重庆某小额贷款公司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九龙坡区法院）申请，主张指定重庆市九龙坡区民政局（以下简称九龙坡民政）为吴某的遗产管理人。九龙坡区法院于2025年3月25日开庭审理此案，并于2025年3月26日作出指定九龙坡区民政为吴某遗产管理人的判决。

三、撤销遗产管理人过程

九龙坡民政在处理吴某遗产的过程中，发现其生前居住地并未在重庆市九龙坡区，故2025年9月22日九龙坡民政向九龙坡区法院提出特别程序异议申请书。

九龙坡区法院于2025年10月22日立案后，代理律师申请调查令：1.前往吴某户籍地派出所调查其户籍情况及同户人员情

况。2.前往吴某死亡地医院调取死亡病案，吴某生病后一直在贵州治疗居住。3.前往吴某办理退休的社保局调查发现其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 79516.07 元已被其女儿全部领取。4.前往吴某名下九龙坡区不动产小区物业处（重庆市九龙坡兰美路 988 号 9-2-4-3 号），走访了解到该房产于 2021 年进行了办公装修，不可能用于生活居住使用，生前吴某并未居住在该小区。九龙坡区法院组成合议庭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开庭审理。经过充分举证质证后，2025 年 11 月 19 日九龙坡区法院撤销了原判决，九龙坡民政自此不担任吴某的遗产管理人。

四、小结

1.用好特别程序纠错机制。民政部门在通过法院判决指定担任遗产管理人过程中如发现指定错误的，可通过向法院提出特别程序异议申请，要求撤销原指定判决。本案就完整展现了民事诉讼特别程序的纠错功能，体现了司法“有错必纠、审慎公允”的基本原则。

2.“生前住所地”必须实质性核查。本案撤销原判决的关键点，在于查实被继承人吴某生前实际居住地并非重庆市九龙坡区。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的事实核查，是遗产管理人指定案件的重要依据，仅凭房产登记、户籍等单一信息判定管辖依据，容易出现裁判偏差，唯有全面、客观、多维度核查事实，才能保障司法裁判的准确性。

3.书面放弃不等于有效放弃。本案中被继承人女儿已经实际

部分继承财产，该继承人已经通过事实行为接受继承，未有效放弃继承权，仍具备继承人身份，依法负有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法定义务。民政局可请求法院在作出指定前，严格核查继承人放弃继承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依法查明被继承人名下银行账户、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的资金及利息、其他动产或不动产信息在继承开始后是否存在变动，若存在变动，则证明继承人已经处置了遗产，不符合指定民政局为遗产管理人的条件。

驳回原告诉求类案例（二）

一、案情概述

被继承人杨某甲，1926年8月13日出生，于2015年6月20日去世，生前居住在杭州市拱墅区，系某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无配偶、有一养子杨某乙、一兄杨某丙，父母等其他法定继承人均在杨某甲前死亡，利害关系人冯某系与杨某乙之子杨某丁有债务纠纷，在与杨某丁债务纠纷案件执行代位析产诉讼过程中，涉及杨某甲作为户内成员拆迁的拆迁安置权益析产，但因养子杨某乙未办理收养登记，另案审理过程中无法作为杨某甲法定继承人参与诉讼，故冯某申请区民政局作为杨某甲的遗产管理人，同时参与其他案件诉讼。

二、申请驳回遗产管理人指定情况

区民政局收到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后，立即与被继承人杨某甲所在街道和经济合作社联系，了解杨某甲的基本情况。通过与经合社工作人员沟通了解到，杨某甲现在的养子杨某乙系杨某甲亲生哥哥的儿子，过继至杨某甲名下，前期利害关系人在另案诉讼过程中因杨某丁不配合未能查明杨某甲与杨某丙为亲兄弟，在了解到其有法定继承人的情况下，区民政局随即前往街道派出所调取杨某甲与杨某丙以及杨某甲、杨某丙父母的户籍档案，了解到杨某丙于2018年4月去世，晚于杨某甲，杨某丙有多名子女。因其二人均为20世纪20年代生人，其父母户籍档案已不可考，

并无直接证据证明二人的兄弟关系，仅从杨某甲户籍信息显示杨某乙为其侄子，杨某丙户籍信息显示杨某乙为其次子，在此情况下，区民政局积极与经合社沟通，由经合社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二人的兄弟关系，最终该证据获法院认可，认定杨某甲有法定继承人，不符合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情况，驳回了冯某申请。

此外，因杨某甲生前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区民政局亦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无法定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情况下，应由谁做遗产管理人向法院进行答辩。区民政局指出在拱墅区完成撤村建居，无村民委员会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条之规定，对于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其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一千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可知民法典立法时便区分了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和居民，对于居民由民政部门作为遗产管理人，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而之所以民法典会规定由村委会担任村民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遗产管理人系村民委员会包含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从立法本意上来看，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均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而城市由民政局作为遗产管理人而非居民委员会可知立法确认遗产管理人资格是从财产归属的角度，而非群众自治的角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规定“本法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区域性经济组织，包括乡镇级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时根据《浙江省村经济合作社组织条例》规定“本条例所称的村经济合作社，是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社员的社区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区民政局提出对于拱墅区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由经合社作为遗产管理人更为适宜的观点，以供法院参考。

三、工作体会

对于被继承人去世时间较长（5年及以上）的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区民政局截至目前已收到法院应诉材料3起，该类案件的显著特征是时间过久，对于被继承人去世当年的基本情况、财产情况存在取证困难的障碍，对于后续一旦被指定担任遗产管理人，对于当时被继承人的遗产情况更是无从调查，因此对于这类案件在应诉时更要审慎处理，切实还原当时的基本情况，充分梳理被继承人的亲属情况，通过户籍信息、人事档案等材料进行调查，同时积极引导利害关系人通过其他途径实现诉求，在保障利害关系人权利的基础上，避免民政部门陷入履职不能的困境中。